附件4

2023年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汇总表

（示例）

填报单位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）盖章： 报出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失信行为代码** | **信用评价**  **处理** | **失信行为描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\*\*设计公司 | SJ1-1-4 | 直接定为D级 | 2023年\*月\*日，北京市，\*\*公司在\*\*工程招标中，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。 |  |
| 2 | \*\*工程公司 | SG1-1-3 | 直接定为D级 | 2023年\*月\*日，上海市，\*\*公司在\*\*工程\*\*合同，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|  |
| 3 | \*\*监理公司 | 1004 | 直接定为D级 | 2023年\*月\*日，广州市，\*\*公司在\*\*工程\*\*合同，分包工程监理工作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要求：1.统计范围：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，按设计、施工和监理企业分类填报；

2.失信行为代码：设计、施工企业填写失信代码后五位，如“SG1-1-1”，监理企业填写失信代码后四位数字，同一企业存在多次严重失信行为时，应分开独立统计；

3.失信行为描述：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工程项目名称、从业合同段及失信行为简述，原则上控制在100字内。